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04 月 12 日—2016 年 04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04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6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三）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东良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 审议《选举丁丽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2 审议《选举江永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3 审议《选举彭学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预案》
- 8、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2、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23、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5 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 1, 3-2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 本次会议审议所有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

议案 6 为独立董事的换届选举, 需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1 (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 12、18、22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 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 2016 年 04 月 11 日—2016 年 04 月 12 日, 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30。

3、会议登记地点: 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信函送达地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永东股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传真号码：0359-566209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3。

2、投票简称：永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04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4、在投票当日，“永东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6.1	选举丁丽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6.2	选举江永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6.3	选举彭学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7	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预案	7.00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 年炭黑项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8.00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2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00
2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1.00
22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2.00
2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例如：在选举独立董事中，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04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04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43205）

联系人：张巍 贺乐斌

电子邮件：zqb@sxvdhg.com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联系传真：0359-5662095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 2016 年 04 月 0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本单位（个人）_____持有永东股份（代码：002753）_____股票股，拟参加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预案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2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累积投票		赞成票（股）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选举丁丽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	选举江永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	选举彭学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说明：

注：对于所有议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累积投票的部分与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独立董事, 互不相关），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如填写票数不满，总票数中的未投票数按弃权处理，如填写票数超出总票数，则需重新填写。